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冠病毒疫情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將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將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冠病毒疫情之風險。

2023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海寶」	指	東營海寶鹽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富金成」	指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2021年4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11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8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金成，其持有1,11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以及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下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投資事項」	指	標準發展(山東)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投資協議，由標準發展(山東)、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就投資事項而訂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財金能源」	指	山東省財金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財金集團」	指	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山東富金成」	指	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投資」	指	山東省財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準發展(山東)」	指	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標發生態(鄆城)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鳴悅女士

徐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4樓1409-10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投資協議

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標準發展(山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下文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標準發展(山東)；
- (ii) 目標公司；
- (iii) 山東財金能源；及
- (iv) 東營海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海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投資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轉讓限制

股東可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惟有關轉讓應受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的事宜

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的事宜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 (1) 目標公司向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任何人借款；
- (2) 目標公司發行債券或類似的證券；
- (3) 就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正常業務經營需要的除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外部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
- (4) 變更目標公司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
- (5) 變更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 (6) 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核心人員；
- (7) 審閱及批准目標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目標公司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8) 修訂、終止及再商議目標公司現有重大協議；
- (9) 目標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減註冊資本、發行任何證券、資本化發行及紅股；
- (10) 目標公司的任何公司重組，包括所有形式的收購、合併、分拆、解散、清算、資本重組、設立附屬公司或任何類似交易；

董事會函件

- (11) 修訂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2) 目標公司的任何利潤分派，包括分紅、紅股及股息；
- (13) 開設或關閉目標公司銀行賬戶，或對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及操作程序作出任何變動；及
- (14) 目標公司業務性質或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

釐定注資額的基準

本集團建議將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乃經投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其中包括)：(i)所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ii)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的資金需求；(iii)目標公司發展及增長潛力；及(iv)本通函「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建議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根據目標公司現時發展計劃，本集團預期不會作出進一步投資或注資，也不會為目標公司提供融資擔保。視乎目標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而定，結合銀行慣例，目標公司股東可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擔保，為目標公司獲取銀行融資。如若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財務資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對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對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山東財金能源	0.8	8	20	40
東營海寶	9.2	92	10	20
標準發展(山東)	—	—	20	40
總計	<u>10</u>	<u>100</u>	<u>50</u>	<u>100</u>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貿易業務。

有關標準發展(山東)的資料

標準發展(山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和石油產品銷售。

有關山東財金能源的資料

山東財金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投資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山東財金集團(一間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控制山東投資的75%股權，而山東投資的25%股權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山東富金成實益持有。劉展程先生為山東財金能源的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有關東營海寶的資料

東營海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溴素生產、工業鹽生產及銷售、水產養殖及石油產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海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小川女士。東營海寶為本集團的中國客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海寶和山東財金能源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92%股權及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一直在制定業務計劃，以籌備開展業務。

下文載列經營和建設廢棄物處理設施所需主要牌照或批文和各項申請相關情況的詳情：

所需主要牌照或批文	情況
批准環境影響報告	於2022年3月獲取
土地建設城市規劃許可證	於2022年2月獲取
關於農村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選址的意見	於2021年10月獲取
山東省建設項目備案證明	於2021年10月完成
安全評估報告和檢查的批准	進行中；預期於2023年中國春節後三個月內提交申請，預期於2023年9月左右批准檢查
職業健康評價檢驗許可證	進行中；預期於2023年中國春節後三個月內提交申請，預期於2023年9月左右批准檢查

董事會函件

所需主要牌照或批文	情況
消防備案和檢查	進行中；預期於2023年中國春節後三個月內提交申請，預期於2023年9月左右批准檢查
施工規劃許可證	進行中；預期於2023年中國春節後三個月內提交申請
人員作業許可證	進行中；預期於2023年9月左右獲取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8,489.07)	(1,542,812.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8,489.07)	(1,542,812.2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

目標公司一直在制定業務計劃，以籌備業務開展工作，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概無錄得收入。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於經營籌備階段，目標公司產生日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社會保障及保險供款、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50元及人民幣1,542,812元。由於目標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包含約兩個月。

由於標準發展(山東)於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因此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9年12月，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十個中國國家部委聯合出台《關於促進生物天然氣產業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綱領性文件並就實現生物天然氣工業化商業化可持續發展進行頂層設計。2021年及2022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

正如本公司在2022年12月12日公佈的中期報告中所述，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污及秸稈等有機廢棄物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了很大的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廢棄物，並產生生物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很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目標公司正在積極研究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利用的相關技術和市場機會，藉以把握業務機會。

目標公司擬在山東荷澤市鄆城投資建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示範項目。通過收集當地的畜禽糞污以及秸稈等有機廢棄物，將廢棄物轉化為清潔能源，從而實現可持續、可有效降低碳排放的循環經濟項目。

董事會函件

該項目屬於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資源項目範疇。項目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2022年中央1號文件以及《山東省規模以下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和糞污資源化利用技術指南(試行)》的相關要求，屬於政府支持的經濟和社會領域。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各項國家、地區政策鼓勵鄉村振興戰略，目標公司擬從中把握市場良機。為抓牢此等商機，目標公司正在積極探索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利用的相關技術和市場機會。目標公司擬在山東荷澤市鄆城縣投資建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目標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是：當地的畜禽糞污和秸稈等有機廢棄物將由目標公司收集，並進一步轉化為清潔能源。目標公司將通過招拍掛從政府收購一塊土地，建設以家禽糞污為主的有機廢棄物處理設施。目標地塊位於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引馬鎮萬華產業園(「土地」)。

開發項目的預期時間表

2023年3月前	完成施工圖設計及所有施工前準備工作
2023年4月至8月	待通過公開拍賣中標土地後(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上半年落實)，建設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安裝相關設備
2023年9月至11月	完成調試和試營行運
2023年12月	完成施工及投產

董事會函件

有關預期土地競標流程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有關預期土地競標流程的預期時間表：

於2023年上半年	政府部門籌備土地銷售
	目標公司籌備競標事宜，包括相關競標材料及文件
	土地在公開拍賣中掛牌競標，目標公司提交投標（連同相關材料）
	公開拍賣結束，公佈中標人，辦理土地轉讓程序並簽署相關轉讓文件

目標公司現與當地政府就建議開發項目（包括土地競標事宜）展開密切溝通。由於建議開發項目於2022年獲認可為山東省重大項目，預期其將助力當地經濟，推動環境保護，因此符合地區及國家政策。據了解，當地政府支持該開發項目，並準備創造競標條件，方便該開發項目的進行。

本公司了解到，目標公司目前預計，收購土地及發展土地之上的設施並無任何嚴重阻礙。倘目標公司並未順利中標，預期目標公司將會與當地政府重新磋商，以期用其他方式實施該開發項目。

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營運所需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總投資額**」），預期由以下資金撥付：(i)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合計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自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取得的融資。

董事會函件

總投資額預期按以下方式動用：

-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以建設畜禽糞污為主的有機廢棄物處理設施；
- 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為建設成本；
- 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及
- 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為安裝費用、其他開支及營運資金。

經營及管理計劃

本公司擬通過滿足對有機廢棄物(包括畜禽糞污及秸稈)處理設施的迫切需求，把握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有機廢棄物(包括畜禽糞污及秸稈)處理業務中的巨大機會。預期本集團可通過投資事項，挖掘中國內地農村生態環境治理和生物天然氣方面不斷涌現的機會。

本集團將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訂約各方計劃，股東將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比例，提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數目。本集團將能夠發揮積極作用，監督及監察目標公司經營，同時通過其代表董事參與目標公司的決策過程。預期本集團將委任兩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彼等為高級管理人員，於環保經營方面擁有超20年經驗，包括於中國各省生物質發電項目的投資、發展和管理經驗。本集團提名或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說明目標公司經營狀況、財務表現及其他關鍵發展。

投資協議充分保護本集團，保障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利益。根據投資協議，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受制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這將有利於維持對目標公司的穩定控制及擁有權。此外，投資協議載有若干保留事項，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的一致同意。這將確保本公司能夠以股東身份參與目標公司業務及經營的主要決策，行使其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已物色及招聘相關管理人員、專業員工及技術勞工。目標公司擁有一支技術團隊，由多名工程師帶領，彼等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包括再生利用、生物質燃料管理及發電廠安全生產管理等。目標公司將視乎未來需求，於發展和增長其業務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其經營及管理團隊。

預計目標公司投產後將具備年處理畜禽糞污等有機廢棄物約350,000噸的能力，可轉化為生物天然氣約8.4百萬立方米。基於此產能及生物天然氣的現行市場處理費和價格，目標公司預期每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23年底投產後，本集團將能夠從目標公司的投資中獲益，分享目標公司可分配利潤，目前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5.2百萬元（即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計算，可分配利潤總額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之40%）。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同時積極監督、管理其環境風險。本集團致力採取措施積極響應中國國家「雙碳」戰略方針，主動承擔其減碳責任，提升其能源效益，以及有序實施雙碳工作。預期投產後，目標公司將每年減少化石燃料（碳）12,3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2,000噸。

投資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了訂約方就各方商業利益一致意見。投資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表現保證或其他特定的補償機制，以防目標公司的開發計劃出現任何延遲／阻礙。

於評估投資事項之裨益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於完成後，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40%、40%及20%股權。由於概無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的絕對控股股權，故該情況符合市場慣例及概無目標公司股東將規定或被規定表現保證及／或其他特定補償契諾的商業現狀；

董事會函件

- (ii) 目標公司將成為一間聯合控股實體，本集團為其中擁有最大股權的股東之一。本集團將能夠對目標公司的事務行使實質控制權及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及管理。本集團將通過其代表董事（具備環保領域專業知識的資深人士）積極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及決策過程。本集團亦將在諸如融資安排、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變更核心人員、分銷及重大協議等關鍵決策上，通過行使股東否決權，積極參與管理目標公司事務。由於本集團將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本集團將成為集體決策機制的一部分，擁有管理權及知情權，可及時識別、干預及解決相關問題。本公司認為，相比其後試圖收回補償救濟本就更為不確定及成本高昂，該前置方案將會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免於目標公司發展計劃相關的風險及影響；及
- (iii) 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其擬進行的業務展開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a) 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信貸評估）及對執照申請進度的經營盡職調查；及(b)取得並評估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及投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時間表、投資成本明細、盈利預測及其相關假設。

本公司亦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i) 本集團提名或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說明有關發展計劃或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進度、財務表現及其他關鍵事宜；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視及評估目標公司的發展進度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財務業績、進度報告、經營數據及其他資料；
- (iii) 發展進度及經營表現將至少每年一次匯報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包括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投資事項以及涉及目標公司之後續事宜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上述後，本公司認為投資事項是一次投資良機，投資目標公司能令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參與生物質綜合開發利用和涉足機會巨大的生物質清潔能源市場，預期可以為股東創造更長期、更穩定的回報，同時為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投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約定，因此投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展程先生透過富金成擁有1,118,4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因此，劉展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投資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山東財金集團控制山東投資的75%股權，而山東投資的25%股權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山東富金成實益持有。因此，山東財金能源為劉展程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展程先生於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展程先生於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金成，其持有1,11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3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投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落實有關條件後方才落實（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謹啟

2023年1月20日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和推薦建議函件載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投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投資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進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兵博士

2023年1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2期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公告**」）。

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標準發展（山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總計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展程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富金成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展程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投資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而山東財金能源持有目標公司的8%股權。同時，山東投資的75%股權由山東財金集團（一間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最終控制，而其餘下的25%股權由山東富金成（一間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持有。因此，山東財金能源為劉展程先生聯繫人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 貴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聲明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金融」）與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金融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形，而可能合理視為影響百利勤金融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吾等就 貴公司(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有關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如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之通函所披露)獲其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百利勤金融向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投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及該等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資料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以及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對。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該公告、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以及通函草擬稿。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並載於通函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67,547	70,585	155,355	215,916
— 室內設計服務	393	3,233	4,793	5,978
貿易業務				
— 消耗品	1,032	—	13,582	—
— 石油	250,376	—	132,828	—
總收益	319,348	73,818	306,558	221,8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4,316)	1,787	(596)	13,902
貿易業務	6,647	–	10,777	–
毛利總額	2,331	1,787	10,181	13,902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6.4%)	2.4%	(0.4)%	6.3%
貿易業務	2.6%	–	7.4%	–
毛利率總額	0.7%	2.4%	3.3%	6.3%
按分部／類別劃分的年內(虧損)／溢利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4,008)	(9,759)	(11,626)	1,006
貿易業務	6,734	–	10,614	–
其他(附註)	(11,648)	–	(19,998)	–
期／年內(虧損)／溢利	(8,922)	(9,759)	(21,010)	1,006

附註：其他包括(其中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1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8百萬港元增長約245.5百萬港元或約332.6%。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的收益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大幅增加，但其毛利於兩個期間的增幅較小，約為30.4%。毛利的不成比例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0百萬港元增加約245.0百萬港元或約340.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於香港和山東運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除直接成本增加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其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

儘管如此，由於毛利增長，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減少約8.6%，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9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22年年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0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1.9百萬港元增長約84.7百萬港元或38.2%。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涉及石油產品貿易的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收益減少約61.7百萬港元或27.8%，據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有關減少完全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及主要乃由於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及 貴集團獲授的建築合約價值降低，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施工進度延遲及新建築合約縮減。

同時，根據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在中國內地開展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且該業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約7.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毛利減少約3.7百萬港元至約10.2百萬港元，尤其是， 貴集團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0.6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13.9百萬港元。因此，有關毛利率由約6.3%減少至約-0.4%。 貴集團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由毛利轉為毛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 貴集團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及 貴集團在香港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1.0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狀況的變動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毛利下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為8.8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撥回減值虧損2.0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年內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50.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中， 貴集團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淨（虧損）／溢利分別為約(11.6)百萬港元及約10.6百萬港元。

同時，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1,125	12,148
— 流動資產	153,810	241,606
總負債		
— 非流動負債	1,167	1,689
— 流動負債	31,750	106,741
流動資產淨值	122,060	134,865
資產淨值	132,018	145,324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總資產約164.9百萬港元，較2022年3月31日約253.8百萬港元減少約88.8百萬港元或35.0%。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i)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88.0百萬港元或63.1%；及(ii)其合約資產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20.8%所致。

另一方面，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總負債約32.9百萬港元，較2022年3月31日約108.4百萬港元減少約75.5百萬港元或69.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3.3百萬港元或81.7%所致。

鑒於貴集團總資產的減少額多於總負債的減少額，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其資產淨值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9.2%，由2022年3月31日約145.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約132.0百萬港元。

2. 有關標準發展(山東)的資料

標準發展(山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及石油產品貿易。

3. 有關山東財金能源的資料

山東財金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投資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而山東財金能源持有目標公司的8%股權。同時，山東投資的75%股權由山東財金集團(一間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最終控制，而其餘下的25%股權由山東富金成(一間由山東財金能源的董事及總經理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持有。

4. 有關東營海寶的資料

東營海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溴素生產、工業鹽生產及銷售、水產養殖及石油產品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海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小川女士。東營海寶為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一直在制定業務計劃，以籌備開展業務。

預期業務時間表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目標公司之業務預期將遵循以下時間表：

- | | |
|-------------|--|
| 2023年3月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施工圖設計及所有施工前準備工作 |
| 2023年4月至8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設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前提是透過公開拍賣成功中標目標地塊（目前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落實），其位於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引馬鎮萬華產業園（「該土地」）安裝相關設備 |
| 2023年9月至1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調試及試生產 |
| 2023年1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竣工開始生產 |

此外，以下載列有關預期土地競標流程的預期時間表：

- | | |
|----------|---|
| 2023年3月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部門籌備土地銷售目標公司籌備競標事宜，包括相關競標材料及文件土地在公開拍賣中掛牌競標，目標公司提交投標（連同相關材料）公開拍賣結束，公佈中標人，辦理該土地轉讓程序並簽署相關轉讓文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與當地政府就建議發展項目（包括該土地的競標）密切溝通，且 貴公司了解到，目標公司目前預計，收購該土地及發展該土地之上的設施並無任何嚴重阻礙。倘目標公司並未順利中標，預期目標公司將會與當地政府重新磋商，以期用其他方式實施該開發項目。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由於目標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包含約兩個月。

表3：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8,489.07)	(1,542,812.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8,489.07)	(1,542,812.2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一直在制定業務計劃，以籌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業務開展工作，因此於該等期間概無錄得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目標公司籌備業務過程中產生日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社會保障及保險供款、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50元及人民幣1,542,812元。

於完成後，標準發展(山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6. 中國有機廢棄物資源節約市場的發展回顧

中國近期以來越來越關注生物質燃料，以期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同時改善其生態環境。為推動生物質清潔能源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頒佈多項有利的國家級法規和政策，如(i)《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ii)《「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iii)2022年中央1號文件；及(iv)《山東省規模以下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和糞污資源化利用技術指南(試行)》，與目標公司涉足生物質清潔能源市場的目標相一致。根據中國研究公司前瞻產業研究院開展的一項研究報告，2020年，有機廢棄物資源節約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500億元，預期2026年¹達到人民幣2,204億元，業內大幅增加約46.9%。

7.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論述，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推行貿易業務，但 貴集團仍未能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中復甦。

¹ 有關中國研究公司前瞻產業研究院進行的研究報告，請參閱網站<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8893282281095813&wfr=spider&for=p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貴公司一直在物色商機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保障股東利益。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鑒於中國政府的鄉村振興舉措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貴公司一直在積極研究農村生物質開發利用的相關商機。為此，貴公司物色到投資目標公司的該機會，而目標公司擬於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投資建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示範項目。

貴公司知悉，目標公司已物色及招聘相關管理人員、專業員工及技術勞工。目標公司擁有一支技術團隊，由多名工程師帶領，彼等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包括再生利用、生物質燃料管理及發電廠安全生產管理等。

有鑑於此及考慮到目標公司涉足生物質清潔能源市場的目標與上文所討論中國政府利好的國家級法規和政策相一致，貴公司認為投資事項將令貴集團能夠利用此等積極政策和有利環境進行可持續增長和擴張。

誠如董事所了解，於2021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起，目標公司一直透過向中國政府獲取必要的許可證來籌備營運。為理解和評估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審閱(i)有關目標公司的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摘錄自2022年12月8日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ii)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提案；及(iii)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總投資額**」)的估計明細。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確認，目標公司自2021年10月註冊成立以來，已登記從事生物質清潔能源市場，預期目標公司到2023年3月將完成所有的施工前準備工作，自2023年4月起開始建設生產廠房，到2023年9月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於2023年12月開始運營。營運後，目標公司將收集當地的牲畜和家禽糞便以及秸稈，並將該等廢棄物轉化為通過發酵及其他處理過程可用於農業的清潔能源和肥料。預期目標公司每年將處理350,000噸畜禽糞污等有機廢棄物，生產8.4百萬立方米可再生天然氣。

誠如與貴公司所討論，吾等觀察到，中國內地農村地區對牲畜和家禽廢物處理的需求龐大，因為該等地區的廢物處理設施及支持仍處於初始發展階段。預期憑藉目標公司的生產能力，貴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中國內地農村地區對動物糞便處理設施以及生物天然氣的需求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透過以小股東身份投資目標公司並與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合作，貴集團亦將能夠分散其投資風險，並進軍一個有望持續發展的朝陽產業。更重要的是，鑒於山東財金集團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預期目標公司將能夠利用其國有背景於山東省農村社區建立強大的影響力，從而有利於其業務發展。

最後，貴公司認為，透過進行投資事項並躋身農村廢物處理及生物天然氣行業，其將能夠鞏固清潔能源貢獻者以及農村循環經濟重要成員的企業形象。企業形象提升預期將增加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貴集團的信心，使貴集團能夠獲得更多元化的融資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連同中國生物質清潔能源市場的行業回顧，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投資事項是一次投資良機。吾等亦認為，儘管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了訂約方就各方商業利益一致意見。

下文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標準發展（山東）；
- (ii) 目標公司；
- (iii) 山東財金能源；及
- (iv) 東營海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海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 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投資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於完成後，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40%、40%及20%股權。由於概無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的絕對控股股權，故彼等概無提供或獲提供表現保證及／或其他特定補償契諾，吾等認為這符合市場慣例。換言之，投資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表現保證或其他特定的補償機制，以防目標公司的開發計劃出現任何延遲／阻礙。

有關投資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投資協議」一節。

9. 釐定注資額的基準

貴集團建議將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乃經投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其中包括)：

- (i) 所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
- (ii) 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的資金需求；
- (iii) 目標公司發展及增長潛力；及
- (iv) 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建議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注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現時發展計劃，貴集團預期不會作出進一步投資或注資，也不會為目標公司提供融資擔保。視乎目標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而定，結合銀行慣例，目標公司股東可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擔保，為目標公司獲取銀行融資。如若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財務資助，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相關規定。

10.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其股東持有的股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對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對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山東財金能源	0.8	8	20	40
東營海寶	9.2	92	10	20
標準發展(山東)	—	—	20	40
總計	10	100	50	100

11. 吾等對投資事項的評估

注資

根據投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各方將作出的注資額乃基於(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各自將按與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成比例的金額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作出註冊資本注資，吾等認為，有關註冊資本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總投資額

總投資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預期將由(i)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注資總計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獲得的融資撥付。

為評估總投資額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其明細，並注意到總投資額預期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收購地塊，以建設重點處理畜禽廢棄物的有機廢棄物處理設施；
- 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為建設成本；
- 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及
- 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為安裝費用、其他開支及營運資金。

吾等已審閱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提案，其中詳細列出了將購置的土地、設施及設備之清單。就此而言，吾等理解總投資額的上述明細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一塊面積約150畝(中國土地測量單位)的土地的收購成本每畝人民幣100,000元，按目標公司與中國政府公平討論而估計；及(ii)根據所需設施及設備清單估計的建設和設備費用。

吾等亦就中國近年來進行的類似項目的投資成本展開獨立調查，並注意到有關項目的成本介於每個項目的年處理能力每噸人民幣260元至600元。儘管項目的投資成本通常受項目運營所需工程複雜度的影響，上述參考成本的範圍人民幣260元至600元仍可作為吾等評估總投資額的參考。如上文所討論，預期目標公司每年將處理350,000噸的畜禽糞污等有機廢棄物。將該年處理能力350,000噸乘以上述範圍人民幣260元至600元，目標公司運營的總投資額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算為人民幣91百萬元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間。因此，總投資額介於該參考成本範圍內，進一步說明總投資額乃經公允估計後得出。

根據投資協議，除投資事項外，貴集團毋須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任何額外資金。鑒於有關安排將限制貴集團承擔的風險，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回報時間表

如上文所討論，預期目標公司到2023年3月將完成所有的施工前準備工作，自2023年4月起開始建設生產廠房，到2023年9月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於2023年12月開始運營。

投產後，目標公司畜禽糞污等有機廢棄物的處理產能將約為每年350,000噸，動物糞便將轉化為可再生天然氣，每年約為8.4百萬立方米。按照該產能及現行市場處理費用以及可再生天然氣的價格計算，目標公司預期從2024年開始每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而貴集團將能夠從目標公司的投資中獲益，分享目標公司可分配利潤總額（目前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貴集團以其40%的股權每年從中收取人民幣4.0百萬元至5.2百萬元）。換言之，貴公司將能夠於進行投資事項後一年左右與股東共享該利潤。此外，經考慮上節討論的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其中包括有機會讓貴集團分散其投資風險並涉足預期將可持續增長的朝陽產業，吾等認為，投資事項的預期回報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就中國天然氣的現行價格開展獨立調查，注意到2022年11月的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0元²。因此，目標公司可再生天然氣的預期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8元（按目標公司的估計年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除以其可再生天然氣的年產能8.4百萬立方米計算），相比中國天然氣的現行市場為更加謹慎的估計。因此，吾等認為投資事項的預期回報屬公平合理。

經營及管理計劃

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將成為一間聯合控股實體，貴集團為其中擁有最大股權的股東之一。貴集團將能夠對目標公司的事務行使實質控制權及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和日常經營及管理。

訂約各方計劃，股東將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比例，提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數目。預期貴集團將委任兩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董事，該等人士將為高級管理人員，具備20年以上的環保運營經驗，執行過中國多個省份的生物質能源項目的投資、發展和管理。貴集團提名或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將定期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說明目標公司經營狀況、財務表現及其他關鍵發展，令貴集團積極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及決策過程。

投資協議亦充分保護貴集團，保障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利益。根據投資協議，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受制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這將有利於維持對目標公司的穩定控制及擁有權。此外，投資協議載有若干保留事項，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的一致同意。這將令貴集團在諸如融資安排、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變更核心人員、分銷及重大協議等關鍵決策上，通過行使股東否決權，積極參與管理目標公司事務。

² 請參閱網站<https://www.shpgx.com/html/gdtrqsj.html>，以了解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提供的中國天然氣價格，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是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直接指導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家級能源交易平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雖然持有40%的少數股權，其仍將能夠發揮積極作用，監督及監察目標公司經營並參與目標公司的關鍵決策過程，吾等認為，投資協議項下的合作關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集團提名或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將定期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說明有關發展計劃或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進度、財務表現及其他關鍵事宜；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視及評估目標公司的發展進度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財務業績、進度報告、經營數據及其他資料；
- (iii) 發展進度及經營表現將至少每年一次匯報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包括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投資事項以及涉及目標公司之後續事宜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避免利益衝突。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該等措施令 貴集團能夠主動管理目標公司，確保其依照發展計劃發展。

分派

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的溢利將按其股東(即山東財金能源、東營海寶及標準發展(山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在該等股東之間分派。

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目標公司的虧損及風險將由各方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攤。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投資事項符合 貴公司改善其財務表現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業務目標，吾等認為，儘管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及盈利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故此，於完成後，投資事項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投資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將產生的回報而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投資事項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即時的重大財務影響。

(b) 營運資金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6百萬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將進行投資事項，或向目標公司作出註冊資本現金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3百萬港元)。該現金注資佔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2%。因此，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將減少投資事項的金額或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3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3年1月20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劉展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18,460,000	74.8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1,118,460,000股股份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富金成持有。劉展程先生為富金成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展程先生被視為於富金成所持有的1,118,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的董事、擬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富金成 ⁽²⁾	實益擁有人	1,118,460,000	74.86%
秦輝女士 ⁽³⁾	配偶權益	1,118,460,000	74.8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劉展程先生為富金成的唯一股東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展程先生被視為於富金成所持有的1,118,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秦輝女士為劉展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輝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展程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1,118,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其他服務合約或擬訂立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劉展程先生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及
- (a)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低於18.0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就法律糾紛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董事確認，除盈利預警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zg.cn)刊登：

1. 投資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達應具有於2023年1月2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標準發展(山東)、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而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投資協議(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任一董事完成並辦理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就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條款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上述事項所附帶或涉及的所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1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據此獲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2月11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i)限制與會人數，避免過度擁擠；(ii)強制測量／檢查體溫；(iii)強制佩戴口罩；(iv)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恕不提供餐飲及派發禮品。
6. 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